

在香港作出的臨時仲裁裁決以及國際商會仲裁院等國外仲裁機構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內地得到執行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向內地各級高級人民法院發出通知（“《通知》”），確認在香港作出的臨時仲裁裁決以及國際商會仲裁院等國外仲裁機構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按照 1999 年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簽定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的規定，在內地得到執行。

在香港作出的臨時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7 年中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之前，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是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在中國承認和執行的。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之後，《安排》確認了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通常可以在內地得到執行並列明瞭申請執行的詳細程序。

香港的仲裁程序可分為機構仲裁和臨時仲裁。希望通過仲裁的方式解決糾紛的當事人可以選擇通過指定的機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或通過不涉及仲裁機構或仲裁委員會的臨時仲裁進行。相對來說，內地法律不允許臨時仲裁，所有在內地進行的仲裁必須遵守仲裁機構或仲裁委員會的規則。

因此，對於在香港作出的臨時仲裁裁決是否可以在內地得到執行的問題一直存在疑問。2007 年 10 月 25 日，最高院在致香港律政司的復函中確認，在香港作出的臨時仲裁裁決，如果不存在《安排》第七條規定（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裁決）的情形，可以在內地得到執行。

國際商會仲裁院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執行

最高院通過《通知》答覆了有關人民法院和當事人的詢問，確認在香港作出的臨時仲裁裁決，國際商會仲裁院等國外仲裁機構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內地得到執行。只有當仲裁裁決存在《安排》第七條規定的情形，法院才可以拒絕執行。

在內地，國際仲裁機構，例如國際商會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決在內地的法律地位和可執行性一直備受爭議。

2009年4月，寧波中級人民法院（“寧波中院”）作出裁定，對國際商會仲裁院在內地作出的仲裁裁決予以承認和執行，這是有記錄以來第一次中國法院對國際商會仲裁院在中國內地作出的仲裁予以承認和執行。因為寧波中院並未清晰地闡明所使用的法律推理，所以對於外國仲裁機構在內地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可執行性問題仍就沒有解決。儘管如此，該案至少對執行的可能性給予一些啟示。

《通知》的影響

《通知》為中國法院按照《安排》的規定決定是否執行在香港作出的臨時仲裁裁決以及國際商會仲裁院等國外仲裁機構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提供了具有重大意義的參考。因此，《通知》使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當事人可以放心地採用最適合其交易的仲裁程序，而不必擔心由此產生的仲裁裁決可能得不到內地承認和執行的問題。這將確保香港作為進行外國仲裁（如當事人一方來自內地時）的主要地點。

二零一零年二月